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moderndentalgp.com>)。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5
6.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7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修訂大綱及細則	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61頁至第65頁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推薦建議之每股4.4港仙的建議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並納入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443,545,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MODERN**
Dental Group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執行董事：

陳奕朗(主席)

魏聖堅(行政總裁)

陳奕茹(市場推廣總監)

陳冠峰

陳冠斌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太平紳士

陳裕光

張偉民

邱家寶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蒼中心17樓

01-07、09-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陳奕朗醫生、陳奕茹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民博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偉民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張偉民博士已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考慮。張偉民博士一直表現盡責，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帶來均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長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張偉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張偉民博士於經營牙科診所方面及於大學擔任榮譽教授方面有多年經驗，彼一直根據其於行業內的豐富知識為本公司的牙科業務貢獻寶貴意見。

張偉民博士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張偉民博士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張偉民博士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

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獲建議重選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促進董事會在性別、技能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提高本公司合規標準。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5,499,1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90,998,2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54,991,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則金額將合共達42,020,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443,545,000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將約為401,525,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以現金派付予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6.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納入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屆時，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以及向董事會和會議主席提供若干於其中的權力；及(i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根據上述細則的修訂。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股東務請注意，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翻譯。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翻譯僅提供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載。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s://www.modernidentalgp.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奕朗，36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奕朗醫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副主席及／或總經理。陳醫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營運及東南亞業務。

陳醫生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及實施本集團政策。此外，彼為本集團透明矯正器業務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產品研發的全球性戰略規劃。

陳醫生於2008年6月自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理學(主修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自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愛丁堡商學院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2019年7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牙齒修復美學理科碩士學位。

陳醫生自2014年起為香港牙醫學會成員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香港註冊普通科牙醫。彼亦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在香港大學任兼職講師。陳醫生於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牙醫學院應用口腔科學和社區牙科護理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陳醫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限

陳醫生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21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醫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醫生為陳冠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兒子及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銷總監)的兄長、陳冠峰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侄子及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弟。

陳醫生為 Trieria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陳醫生、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各自均為 Trieri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陳醫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醫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陳醫生有權根據服務協議獲取每月 304,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雙薪，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轉授責任至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醫生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醫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奕茹，35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陳奕茹女士為執行董事、市場推廣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副主席及副總經理。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推廣。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哈斯卡尼商學院(Haskayn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營銷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一間管理顧問公司Fiducia(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的營銷主管，之後再為律師事務所Goodwin Procter LLP的營銷專員。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限

陳女士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由2021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女士為陳冠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女兒、陳奕朗醫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妹、陳冠峰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侄女及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妹。

陳女士為Trier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陳女士、陳奕朗醫生、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各自均為Trieri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陳女士有權根據服務協議獲取每月18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雙薪，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轉授責任至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女士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陳志遠，38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席、總經理、法定代表、副主席及／或副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Southern Alberta Institute Technology)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專業文憑。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限

陳先生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21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為Tri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為陳冠峰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兒子、陳冠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侄子、陳奕朗醫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市場推廣總監)的堂兄。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陳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協議獲取每月18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雙薪，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轉授責任至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張偉民，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張偉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偉民博士自1982年起在香港經營牙科診所。彼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學院的榮譽教授、自2012年7月起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牙科醫學院的兼任副教授及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名譽副教授。

張偉民博士於1981年5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頒發牙科醫學博士學位。彼現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名譽信託人及該大學牙科醫學院諮詢委員會名譽成員。

張偉民博士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國際牙醫學院(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Dentists, 「ICD」)亞洲區的副主席。彼現為ICD國際委員會的發言人。彼曾為FDI世界牙醫聯盟(FDI World Dental Federation)教育委員會的前成員(自2016年9月起)及自2018年8月起直至現在擔任主席。

服務年限

張偉民博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民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由2021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張偉民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張偉民博士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偉民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張偉民博士有權獲取每年333,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職效掛鈎酬金是否合適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張偉民博士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張偉民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4,991,000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54,991,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95,499,1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合法撥用股份購回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賬項披露的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過往12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3.640	2.740
5月	3.160	2.450
6月	3.520	2.940
7月	3.270	2.430
8月	2.550	2.070
9月	2.700	1.700
10月	1.950	1.600
11月	2.300	1.640
12月	2.720	1.890
2023年		
1月	3.250	2.280
2月	3.760	2.880
3月	3.250	2.6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10	2.78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合共控制474,375,2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7%)投票權的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9%。

董事認為此持股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合共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1,5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0月3日	50,000	1.790	1.790
2022年10月5日	50,000	1.880	1.880
2022年10月6日	50,000	1.850	1.850
2022年10月7日	50,000	1.900	1.870
2022年10月10日	50,000	1.800	1.800
2022年10月11日	50,000	1.730	1.710
2022年10月12日	50,000	1.780	1.770
2022年10月13日	50,000	1.760	1.740
2022年10月14日	50,000	1.850	1.850
2022年10月17日	50,000	1.860	1.850
2022年10月18日	50,000	1.890	1.890
2022年10月19日	50,000	1.850	1.850
2022年10月20日	50,000	1.790	1.790
2022年10月21日	50,000	1.820	1.810
2022年10月24日	50,000	1.820	1.810
2022年10月25日	50,000	1.750	1.750
2022年10月26日	50,000	1.830	1.780
2022年10月27日	50,000	1.860	1.860
2022年10月28日	50,000	1.800	1.800
2022年10月31日	50,000	1.710	1.690
2022年11月1日	50,000	1.670	1.670
2022年11月2日	50,000	1.790	1.780
2022年11月3日	50,000	1.820	1.820
2022年11月4日	50,000	1.820	1.820
2022年11月7日	12,000	1.850	1.850
2022年11月8日	88,000	1.880	1.870
2022年11月9日	50,000	1.850	1.850
2022年11月10日	50,000	1.830	1.820
2022年11月11日	50,000	1.900	1.900
2022年11月14日	50,000	1.920	1.920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章程大綱序號 (原序號/ 新序號)	修訂				
2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u>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本公司之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序號 (原序號/ 新序號)	修訂				
1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i)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釋義：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691 1402 1930">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td> </tr> <tr> <td>「公告」</td> <td>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td> </tr> </table>	「公司法」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公司法」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所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 59(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的涵義。
(ii)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 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2)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或轉載的反映詞彙或數字，<u>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u>，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i)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ii)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後之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人士作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法規或該等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合規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p> <p>(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保留]</p>
1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公司法且不違反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1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根據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適用)限制下，並且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p>
1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p>

1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1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該等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1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2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2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2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本細則及相關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3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3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4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u></p>
4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4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1)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u></p> <p><u>(2)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u></p>

4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4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5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於報章內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p>
5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p> <p>(c) 如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發出通知並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5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期間)。</p>
5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以現場會議形式之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於細則第64A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舉行。</u></p>
5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一股可投一票為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u>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u></p>
5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p>(2)通告須<u>包括或註明</u>：(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6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u>被視為特別事項</u>，除下列事項則外：</p> <p>(a) 宣佈及批准派息；</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u>。</u></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保留]</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u>[保留]</u></p> <p>(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董事會)</u>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u>(如適用)該地點</u>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6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p>(2)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6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之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64A (新細則)	<p><u>緊隨細則第64條後新增以下為新細則：</u></p> <p>(1) <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一位或多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a)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p>(c) <u>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的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64B (新細則)	<p>緊隨新細則第 64A 條後新增以下為新細則：</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部分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u></p>

64C (新細則)	<p>緊隨新細則第 64B 條後新增以下為新細則：</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64A(1) 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並不充足；或</u></p> <p>(c) <u>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64D (新細則)	<p>緊隨新細則第 64C 條後新增以下為新細則：</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p>

64E (新細則)	<p>緊隨新細則第 64D 條後新增以下為新細則：</p>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情況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不作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的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u></p> <p>(a) <u>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u></p> <p>(b) <u>當僅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變更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64 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於會議時間押後或變更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	--

64F (新細則)	<p>緊隨新細則第 64E 條新增以下為新細則：</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64G (新細則)	<p>緊隨新細則第 64F 條新增以下為新細則：</p> <p><u>在不違反本細則第 64 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方式、電子方式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相關會議。</u></p>
6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實體會議除外</u>），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a)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b)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使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p>(2) <u>於實體會議上</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6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7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可投票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的權利。</p>
7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p> <p>(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7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7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代表文據或受委任代表的委任邀請函、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任代表之授權通知)。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將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寄發至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可通用於有關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的任何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寄交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如上一分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指明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7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8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如適用)。任何該等決議應視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獲得通過，且若決議指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須簽署的日期，則該決議的日期應為股東簽署決議當日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8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2)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4)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8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8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該等通告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內呈交予本公司，惟不得早於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8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p>
8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p>
9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9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i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i)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ii) <u>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iib)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於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權益；</u></p>

	<p>(iii_c) <u>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i) <u>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p> <p>(ii) <u>採納、修訂或執行相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所設立之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u></p> <p>(iv_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p>
10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3)...</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p>

10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11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11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u>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郵件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p>
11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p>

11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於會議上選任<u>一位或多位</u>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u>或任何</u>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11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履行職責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履行職責)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u>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2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至少一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u>董事可選任超過一位主席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u></p> <p>...</p>

12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12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12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13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13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13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p>

14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p>
14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2)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之相關款項：<u>(i) 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之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意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安排之相關人士；或(ii)任何與公司運作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的相關信託配發及發行的受託人士。</u></p>

14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1)...</p> <p>(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p> <p>...</p>
14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14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予每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5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15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並沒有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格。</p> <p>(2)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15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議決的方式決定。</p>

15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 152(2)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2(1) 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4 條釐定。</u></p>
15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提交或交付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u></p> <p><u>(a) 面交方式親自送達有關人士；</u></p> <p><u>(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一或；</u></p> <p><u>(c)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u></p> <p><u>(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u></p> <p><u>(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 158(5) 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u></p>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任何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應以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之日期或該可供查閱通知之發出日期或按本細則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向該人士送達；</u></p> <p>(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e)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u></p>
16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u></p>
16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u>根據細則第 162(2) 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p> <p>(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u></p>

16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	---

16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本公司當其時<u>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u>或曾行事</u>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p>
164A (新細則)	<p>在緊隨細則第 164 條後增加以下新細則，標題為「財政年度」：</p> <p><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u></p>
16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16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茲通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陳奕朗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奕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偉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安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守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惟依據下列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分類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分類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且自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採取就本公司採用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2023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就大會安排在本公司(<https://www.moderndentalgp.com>)及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網站上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